附件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差错）等级范围

|  |  |
| --- | --- |
| 等 级 | 事 由 |
| 一级教学事故 | 1.在教学及其组织管理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2.无故旷教一节及以上、无故不参加监考一场及以上。3.教师上课期间无故离开20分钟及以上。4.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20分钟及以上。5.整学期不批改作业或实验实训报告。6.教师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打电话或翻看手机10分钟及以上。7.在命题、审题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而造成试题泄露。8.监考徇私舞弊、掩饰学生作弊行为，协助或纵容学生作弊。9.辱骂或体罚学生，给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10.在实践教学中，由于教师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11.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随意更改成绩。12.有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13.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进行且重要环节缺失，造成严重后果。14．无故旷工，造成教学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5．一学期出现二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 |
| 二级教学事故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影响教学工作安排。2.教师上课期间无故离开5分钟及以上20分钟以下。3.教师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打电话或翻看手机5分钟及以上10分钟以下。4.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10分钟及以上20分钟以下。5.无正当理由出现监考迟到或早退10分钟及以上。6.作业或实验实训报告批改量少于二分之一。7.课程教学进度过快或过慢，与授课计划严重不符。8.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试题完整性严重缺失等严重影响正常考试。9.因工作失误，试卷在印制、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10.擅自更改监考人员、变换监考考场，或监考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放任学生作弊，严重影响考试结果公正，试卷交接份数不清或遗失学生试卷。11.监考人员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长时间打电话和看手机。12.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或合分失误，需更改5名以上（含5名）学生成绩；或两个自然班及以上需要更改5%及以上的学生成绩。13.辱骂或体罚学生，给学生造成一定影响。14.在实践教学中，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造成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15.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进行且重要环节缺失，造成不良影响。16.教师强制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17.一学期出现二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 |

|  |  |
| --- | --- |
| 三级教学事故 | 1.教师上课期间无故离开5分钟以下。2.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5分钟及以上10分钟以下。2.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教学地点。3.教师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打电话或翻看手机5分钟以下。4.教师单节课中讲述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或播放与教学内容不相关的视频10分钟及以上。5.作业或实验实训报告批改量少于三分之一。6.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或合分失误，需更改4-5名学生成绩；或两个自然班及以上需要更改3%-5%的学生成绩。7.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8.无正当理由出现监考迟到或早退10分钟及以下。9.未办理调、停课手续或申请调、停课未获批准而私自请人代课。10.教学工作量不满，无正当理由又拒绝接受其他工作任务。11.因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缺失。12.未经批准，擅自舍弃课程教学内容1/5以上。13.不按规定填报教材计划导致错订或漏订教材。14.教师私自向学生推销或暗示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造成不良影响15.因排调课和教室安排不当、未及时开门、未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班级等导致上课延误。16.下发放假、全校性教学调度或考试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导致教学秩序混乱。17.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造成不良影响。18.教学和实训（实验）档案管理混乱（含试卷保存、成绩管理、实训/实验室登记和记录、实训/实验报告等），造成较大影响。19．一学期出现二次及以上教学差错。 |
| 教学差错 | 1.上课无纸质或电子教案。2.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5分钟以下。3.教师单节课中讲述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或播放与教学内容不相关的视频10分钟以下。4.试卷命题出错或不按时上交命题试卷。5.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或合分失误，需更改1-3名（含3名）学生成绩；或两个自然班及以上需要更改1%-3%以下的学生成绩。6.仪容仪表不符合有关规定。7.阅卷或录入学生成绩不及时。8.漏报或错报学生成绩不及时改正。9.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征订教材，导致学生开课一周内未拿到教材，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